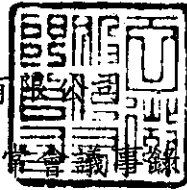


百微股份有



一〇三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 點：台北市內湖區環山路一段五十六號（德明財經科技大學-多媒體視廳中心）

出 席：出席股東代表之股份計 29,580,908 股，佔本公司有表決權已發行總數 48,662,977 股之 60.78%。

主 席：何一勤



記 錄：羅偉昌



宣佈開會：主席報告出席股東代表之股份已達法定數額，依法宣佈開會。

主席致詞：略

一、報告事項：

- (一) 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詳(附件一)。
- (二) 監察人審查本公司一〇二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詳(附件二)。
- (三) 本公司一〇二年度投資中國大陸概況報告詳(附件三)。
- (四) 本公司一〇二年度以公開申購或詢價圈購方式辦理現金增資執行情形報告。
說明：已於 103 年 5 月 22 日向證期局提出申請中。
- (五) 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私募現金增資案執行情形報告。
說明：截至刊登日，本公司未有私募現金增資之情形。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二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編製完成。

二、上開財務報表，併同調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佳鴻、吳昆益會計師出具之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並業經董事及監察人審查竣事，提股東常會承認。

三、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詳(附件四)。

四、謹提請 承認。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盈虧撥補案。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二年度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虧損新台幣 40,638,561 元，調減採用 IFRS 轉換調整數新台幣 3,458,055 元，調整後之期初未分配盈餘餘額為虧損新台幣 44,096,616 元，加一〇二年度精算利益列入保留盈餘新台幣 426,462 元，加一〇二年度稅後淨損新台幣 30,675,921 元，一〇二年期末待彌補累積虧損為新台幣 74,346,075 元。

二、因一〇二年度無累積盈餘可供分配，故本年度擬不分派盈餘。

三、盈虧撥補表，詳(附件五)。

四、謹提請 承認。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以公開申購或詢價圈購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提請 公決。

說明：一、本公司為擴大營運規模、償還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強化公司財務體質及中長期發展之資金需求，擬辦理現金增資方式募資，發行股數以不超過四千萬元為原則，發行總金額、發行價格及發行時間，擬提請 103 年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公司實際需要及市場狀況全權處理。

二、本次籌資案採現金增資方式進行，擬依公司法第二六七條之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額之百分之十~十五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員工放棄認購部分，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足。

三、除前項保留由員工認購者外，本次增資新股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一規定對外公開發行之部分，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於適當時機選擇以公開申購或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

四、公開銷售股數：

(1)若採公開申購方式：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 10%~15%予員工優先認購外，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 10%對外公開承銷，其餘餘 75%~80%由原股東依認股基準日之持股比例認購。

(2)若採詢價圈購方式：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額 10%~15% 由員工認股外，其餘 85%~90%擬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由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購權利，並採詢價圈購方式對外承銷。

(3)畸零股及逾期未認購股份之處理方式：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購之股份或併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

五、發行價格：

(1)公開申購配售：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以下簡稱「證券商同業公會自律規則」）規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及除權交易日前五個營業日，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七成。實際發行價格，若因市場情形之變動，由董事會依「證券商同業公會自律規則」第六條予以調整。

(2)詢價圈購：依「證券商同業公會自律規則」，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向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申報詢價圈購約定書及承銷契約時，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實際發行價格於詢價圈購期間完畢後，若因市場情形之變動，由董事會依「證券商同業公會自律規則」第七條予以調整。

六、本次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七、發行計劃之主要內容包括發行價格、實際發行數量、發行條件、計劃項目、募集金額、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劃之事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與辦理，未來如因主管機關指示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亦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八、本次現金增資案於呈奉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發行後，授權董事會另訂認股基準日、繳款期間及增資基準日等發行新股相關事宜。

九、提請 核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私募現金增資案，提請 公決。

說明：一、為擴大營運規模，引進策略合作夥伴，確保公司長遠營運發展，及為充實本公司營運資金，改善財務結構以降低公司之財務經營風險，衡量目前資本市場狀況及籌集資金之時效性等因素，擬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證交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以私募方式募集資金，本次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發行總股數不超過 40,000,000 股，並授權董事會於一年內分次發行。預計次數不高於 5 次，各次私募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皆同於本案原先規劃之內容。

(一) 私募普通股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本公司私募普通股價格，依據金管證字第 0990046878 號令，私募普通股之參考價格係依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與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之普通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私募訂價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授權董事會於發行當時依市場狀況決定之。本公司定價策略參酌目前公司營運狀況及市場行情，暫定私募價格為每股 10 元，並已參酌主管機關法令規定，尚不致影響股東權益，故此定價應屬合理。實際定價應經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由董事會依股東會決議之訂價依據進行訂價。

(二) 特定人選擇方式：

特定人之選定方式，授權董事會以能達成對公司未來之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目的者為首要考量，並以符合主管機關及證交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之各項特定人中選定之，同時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公司洽談引進策略投資人入股，希望藉由其專業與經驗，為公司的技術研發、產能擴充、品牌通路，加大產業垂直或水平整合之邊際效益、提升公司價值與獲利等目的，經公司評估，確定其必要性。同時，若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公司為維持經營團隊經營權穩定，或若營運成長有充實公司營運資金之需要，擬提請股東會授權同意內部人可參與認購私募普通股，內部人名單為現任董事(包含法人代表人)、監察人、經理人；(董事名單：新曄科技有限公司、新曄科技有限公司法人代表吳木興、新曄科技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何一勤、新曄科技有限公司法人代表吳樹鎮、羅偉昌、蔡的良、林材波；監察人名單：簡志朗及黃克崑；經理人名單為業務行銷處總經理 ERNEST ANG KAH LIM、研發工程處屈子鐸處長、中國生產事業處營運長李代祥、總管理處周英君協理)。其中新曄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東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例及與公司之關係資訊如下：

1. DEREK GOH BAK HENG 17.89%本公司之董事新曄科技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
2. GOI SENG HUI 9.71%與本公司無關係
3. HONG LEONG FINANCE NOMINEES PTE LTD 7.29%與本公司無關係
4. UOB NOMINEES (2006) PTE LTD 5.73%與本公司無關係
5. RAFFLES NOMINEES (PTE) LTD 4.31%與本公司無關係
6. CITIBANK NOMINEES SINGAPORE PTE LTD 3.75%與本公司無關係
7. MAYBANK NOMINEES (S) PTE LTD 3.68%與本公司無關係

8. GOH TIONG YONG 3.15%與本公司無關係
9. TEE YIH JIA FOOD MANUFACTURING PTE LTD 2.78%與本公司無關係
10. HO YUNG 2.69%與本公司無關係

截至目前為止，本公司尚未洽定任何應募人。

(三)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 暫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衡量目前資本市場狀況及籌集資金之時效性等因素，私募方式具有籌資迅速簡便的時效性及有限制轉讓之規定，較可確保策略聯盟之長期合作關係，故不採用公開募集而擬先依證交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 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第一次為擴大營運規模，引進策略合作夥伴，確保公司長遠營運發展，及為充實本公司營運資金，改善財務結構以降低公司之財務經營風險，並衡量目前資本市場狀況及籌集資金之時效性等因素，故依證交法之規定辦理私募，確有其必要性。第二次為擴大營運規模，引進策略合作夥伴，確保公司長遠營運發展，及為充實本公司營運資金，改善財務結構以降低公司之財務經營風險，並衡量目前資本市場狀況及籌集資金之時效性等因素，故依證交法之規定辦理私募，確有其必要性。第三次為擴大營運規模，引進策略合作夥伴，確保公司長遠營運發展，及為充實本公司營運資金，改善財務結構以降低公司之財務經營風險，並衡量目前資本市場狀況及籌集資金之時效性等因素，故依證交法之規定辦理私募，確有其必要性。第四次為擴大營運規模，引進策略合作夥伴，確保公司長遠營運發展，及為充實本公司營運資金，改善財務結構以降低公司之財務經營風險，並衡量目前資本市場狀況及籌集資金之時效性等因素，故依證交法之規定辦理私募，確有其必要性。第五次為擴大營運規模，引進策略合作夥伴，確保公司長遠營運發展，及為充實本公司營運資金，改善財務結構以降低公司之財務經營風險，並衡量目前資本市場狀況及籌集資金之時效性等因素，故依證交法之規定辦理私募，確有其必要性。
3. 資金運用進度：預計於募集完成後，一年內完成。

(四) 預計達成效益：

第一次為擴大營運規模，引進策略合作夥伴，確保公司長遠營運發展，及為充實本公司營運資金，改善財務結構以降低公司之財務經營風險。
第二次為擴大營運規模，引進策略合作夥伴，確保公司長遠營運發展，及為充實本公司營運資金，改善財務結構以降低公司之財務經營風險。
第三次為擴大營運規模，引進策略合作夥伴，確保公司長遠營運發展，及為充實本公司營運資金，改善財務結構以降低公司之財務經營風險。
第四次為擴大營運規模，引進策略合作夥伴，確保公司長遠營運發展，及為充實本公司營運資金，改善財務結構以降低公司之財務經營風險。
第五次為擴大營運規模，引進策略合作夥伴，確保公司長遠營運發展，及為充實本公司營運資金，改善財務結構以降低公司之財務經營風險。

二、本案經提報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相關增資基準日，並於股款繳納完成後十五日內向主管機關報備。

三、本次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之發行條件、金額、期限及其他一切相關事項，若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因應市場變化及其他因素，而與本次會議決議內容不同時，擬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四、本公司私募有價證券議案，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應說明事項請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newmops.twse.com.tw>)：投資人進入該

網址後，請點選「各項專區」進入「私募專區」項下，「股東會應說明事項」及本公司網址(<http://www.bullwill.com.tw/>)。

五、提請 核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提請 公決。

說明：一、為配合主管機關規定，擬增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二、修訂條文對照表如下：

原條次	原 條 文	修正後條次	修 訂 後 條 文	說 明
第十三條	會計處理方式 一、風險管理措施： 1. 信用風險管理：交易對象原則上限定為國內外金融機構及經登記設立之合法經紀商，否則應簽請董事長同意。 2. 市場風險管理：以從事避險性交易為主，非避險性交易為輔，並具備高度的市場敏銳度，隨時掌握市場的潮流與趨勢。 3. 流動性風險管理：為確保流動性，交易前應與資金管理人員確認交易額度不會造成流動性不足之現象。 4. 作業風險管理：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作業流程，以避免因人為疏失、程序不當和操控不足所造成的風險。 5. 法律風險管理：任何與交易對象簽署的文件，必須經過法務人員的檢視後才能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第十三條	會計處理方式 一、風險管理措施： 1. 信用風險管理：交易對象原則上限定為國內外金融機構及經登記設立之合法經紀商，否則應簽請董事長同意。 2. 市場風險管理：以從事避險性交易為主，非避險性交易為輔，並具備高度的市場敏銳度，隨時掌握市場的潮流與趨勢。 3. <u>流動性與現金流量風險管理</u> ：為確保流動性，交易前應與資金管理人員確認交易額度不會造成流動性不足之現象。 4. 作業風險管理：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作業流程，以避免因人為疏失、程序不當和操控不足所造成的風險。 5. 法律風險管理：任何與交易對象簽署的文件，必須經過法務人員的檢視後才能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增訂部份文字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請 公決。

說明：一、為配合主管機關規定，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二、修訂條文對照表如下：

原條次	原 條 文	修正後條次	修 訂 後 條 文	說 明
第三條	本程序所稱資產適用範圍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六、衍生性商品。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三條	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u>土地、房屋及建築</u>、投資性不動產、<u>土地使用權</u>、營建業之存貨)及<u>設備</u>。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六、衍生性商品。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八、其他重要資產。	配合主管機關修訂
		第三條之一	本準則用詞定義如下：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	配合主管機關修訂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u>四、專業估價者</u>：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u>設備估價業務者</u>。 <u>五、事實發生日</u>：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u>六、大陸地區投資</u>：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第八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公債。 （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第八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u>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公債。 （二）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	配合主管機關修訂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公開發行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公開發行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十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十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配合主管機關修訂
第十二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	第十二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	配合主管機

	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 <u>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u> ，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關修訂
第十五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十五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節及本節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之二項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配合主管機關修訂
第十六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十六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 <u>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u> ，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十七條及第十八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	配合主管機關修訂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作業程序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十六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u>第一項</u>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第十七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相關規定評估交易成本合理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第十七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	配合主管機關修訂

			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公開發行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公開發行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第十九之一條	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一、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	配合主管機關修訂

			意見。 <u>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u>	
		第二十六條	<u>本準則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u> <u>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u>	配合主管機關修訂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四、選舉事項：

案由：補選獨立董事一名。

說明：一、本公司章程明訂設立獨立董事二名，目前缺額一名。

二、爰依公司法規定，擬於本次股東常會補選第九屆獨立董事一名，並於當選日立即就任至本（九）屆任期屆滿止。

三、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詳(附件六)。

四、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獨立董事當選名單：

職 稱	戶號或身份證字號	姓 名	當 選 權 數
獨立董事	N10313XXXX	詹火煉	29,525,860

五、討論事項(二)

第一案

案由：新任董事之競業禁止解除案，提請 公決。

說明：一、為業務需要，本公司股東得同意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同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解除其競業禁止，避免違反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提請股東會議決同意，於每屆當選之董事(包括代表人之自然人)有上述情事時，同意解除該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

本公司當選 董事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如下：

職 稱	姓名	戶號或身份證字號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獨立董事	詹火煉	N10313XXXX	羅敏娜控股公司顧問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本公司 102 年之營收 798,774 仟元，較 101 年之營收 686,951 仟元，成長 111,823 仟元，增長 16.28%，合併營收部分，102 年之營收 1,141,962 仟元，較 101 年之營收 946,692 仟元，成長 195,270 仟元，增長 20.63%，102 年稅後淨損 30,676 仟元，較 101 年稅後淨損 40,693 仟元，損失減少 10,017 仟元，減少 24.62%，基本每股盈餘為(0.64)元，本期綜合損益稅後淨損為 25,742 仟元，較 101 年淨損 49,048 仟元，損失減少 23,306 仟元，減少 47.52%。

102 年全球 PC 市場衰退，本公司 102 年表現並不理想，公司經營團隊及全體員工深刻體認股東及社會大眾對公司的殷切期許，未來將更積極提昇營運績效，並積極發展車用系列及家電變頻節能等其他產品增加營收及獲利，展望未來，營收及獲利逐年成長是不變的目標，我們亦會對產品投入更多的研究，以增加百微的核心競爭力，並提昇產品品質與生產效能，相信在全體同仁的合作與努力下，將可為客戶、股東、員工創造最佳之價值。

一、102 年度營業結果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個體財報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2 年度金額	101 年度金額	增減百分比(%)
營業收入	798,774	686,951	16.28
營業成本	(702,564)	(601,442)	16.81
營業毛利	96,210	85,509	12.51
營業費用	(87,849)	(91,075)	(3.54)
營業利益(損失)	8,361	(5,566)	250.22
營業外收支淨額	(45,716)	(40,512)	12.85
稅前淨利(損)	(37,355)	(46,078)	18.93
稅後淨利(損)	(30,676)	(40,693)	24.6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934	(8,355)	159.0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5,742)	(49,048)	47.52

*合併財報

單位：新台幣仟元

科目	102 年度金額	101 年度金額	增減百分比(%)
營業收入	1,141,962	946,692	20.63
營業毛利	153,422	158,414	(3.15)
營業費用	(242,389)	(232,180)	4.40
營業損失	(88,967)	(73,766)	20.6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2,344	12,130	249.08
稅前淨利(損)	(46,623)	(61,636)	24.36
本期淨利(損)	(40,784)	(56,483)	27.7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6,222	(8,533)	172.9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4,562)	(65,016)	46.84
淨利(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30,676)	(40,693)	24.6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5,742)	(49,048)	47.52

1、102 年合併營業收入 1,141,962 仟元，較 101 年 946,692 仟元，增加 195,270 仟元，主要係新客戶業務成長，致使本公司營收較去年成長 20.63%。

2、102 年營業利益 8,361 仟元轉虧為盈，主係為因營運成長加上有效樽節開銷費用，致使營業利益增加 13,927 仟元。合併營業損失為虧損 88,967 仟元，主係合併工廠管銷費用後，尚無法達成基本營運規模導致虧損。

3、102 年業外支出淨額(45,716)仟元，較 101 年(40,512)仟元，損失增加 5,204 仟元，主要係集團大陸工廠遷廠整合費用增加且初期效率不佳導致虧損增加，加上合資轉投資惠州百鑫和泰及德泰無法達成基本營運規模導致虧損，致使投資損失增加。合併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淨利益 42,344 仟元，較 101 年 12,130 仟元，利益增加 30,214 仟元，主係廉價購買利益 16,718 仟元、匯兌利益增加 7,312 仟元、出售下腳料等其他收入增加 8,335 仟元等貢獻。

(二) 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 102 年度無須公告財務預測。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個體財報

年 度			財務分析	
分 析 項 目			102 年度	101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54.22	41.6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2,357.58	1,915.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89)	(4.57)
	股東權益報酬率(%)		(7.15)	(8.78)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1.74	(1.16)
		稅前純益	(7.76)	(9.58)
	純益率(%)		(3.84)	(5.92)
	稅後每股盈餘(元)		(0.64)	(0.85)

*合併財報

年 度			財務分析	
分 析 項 目			102 年度	101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61.16	45.80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359.65	457.5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3.37)	(6.06)
	股東權益報酬率(%)		(9.06)	(11.90)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18.49)	(15.30)
		稅前純益	(9.69)	(12.81)
	純益率(%)		(3.57)	(5.97)
	稅後每股盈餘(元)		(0.64)	(0.85)

(四) 研究發展狀況

百微已積極投入開發之產品：

- (1) 繼第一代成功開發出專利 PHD power chokes: 3015 & 3020 系列後,第二代低成本 PHD-PQ26 & PQ32 系列業已推出，以更具競爭力之價位廣受市場好評，未來並將積極持續推廣到其他客戶使用。
- (2) 成功開發出無線充電聯盟 WPC Qi 標準之發送端 TX 與接收端 RX 之線圈模組單元；並與晶片大廠 TI 之銷售通路充份搭配合作。
- (3) 持續投入高功率電抗器之設計，相關產品已導入東元與大銀之設計案。
(應用於再生能源之 DC-AC 逆變器)

百微評估開發之產品：

- (1) 評估低頻高功率變壓器與電抗器市場規格，建立矽鋼片材料性能分析之能力。
目標市場為再生能源之儲能櫃併電網系統與大功率($\geq 2KW$)UPS。
- (2) 評估以 PHD 概念導入 2~3KW 電抗器之設計；目標市場為變頻式空調與伺服器電源之 PFC choke。

二、一〇三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經營方針：

- 1、積極尋求策略合作夥伴：本公司為拓展營業觸角，經由產業人士及證券承銷商之引薦，積極向外尋求同業或異業之結盟，或透過併購的方式，以增加公司營運規模。
- 2、運用財務優勢，積極努力開發新產品、洽談新產品的國際代理權、發展中國華東地區客戶群及開發台商以外之客戶群，以分散經營風險及提高附加價值、提升獲利。
- 3、因應市場趨勢及客戶要求，設立自有工廠以達到掌握交期、品質、成本的目標，並積極研發自主設計產品的生產與自製能力。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 1、目前本公司主要產品，仍為電磁波防制元件、功率型磁性元件，此部分產品為基礎電子元件，隨著市場成長及客戶群穩定等因素之下，一直維持穩定的營收及毛利。本年度仍將持續開發複合材料高功率高效能電抗器、車用高信賴性電感等產品、低成本高效能之新型 PHD 產品，研發無線充電(Wireless Charger)之 TX & RX 線圈模組。
- 2、為配合系統廠商及客戶遷廠至大陸及深耕此龐大市場，本公司已在湖南與廣東惠州博羅及瀝林等處設立生產與營業據點，就近服務及開發客戶。
- 3、在持續開發代理高附加價值之產品，並在強化組織效率下，預期一〇三年銷售數量較一〇二年成長。

(三) 重要銷售政策：

- 1、在上游供應商與下游客戶的良好互動基礎上，推動產銷合一進行策略聯盟。
- 2、培訓具技術背景的專業銷售人才以因應未來以技術銷售為導向的專業市場。
- 3、縮短交期，建立完整之服務網路及體系以提升客戶之滿意度。
- 4、持續爭取與國際性大廠進行策略合作。
- 5、提高自主設計之產品比例與附加價值，堅守利基市場。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監察人審查報告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虧撥補表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調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佳鴻、吳昆益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虧撥補表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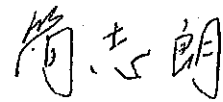
此致

百微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三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黃克崑



監察人：簡志朗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三 月 二 十 一 日

附件三 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一)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比例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認列被投資公司損益	被投資公司本期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投資收益	註
惠州君越電子有限公司	代理本公司相關產品製造	\$ 51,403 (HKD 13,000)	2	\$ 47,151 (HKD 12,050)	\$ --	\$ --	100%	\$ 47,151 (HKD 12,050)	(\$ 48,906)	(\$ 48,906)	\$ --	註二、(2)、B
東莞兆康電子有限公司	代理本公司相關產品	35,738 (HKD 9,000)	2	12,518 (HKD 3,000)	23,220 (HKD 6,000)	--	100%	35,738 (HKD 9,000)	21,007	21,007	--	註二、(2)、B
惠州百微電子有限公司	代理本公司相關產品製造	19,102 (HKD 5,000)	2	19,102 (HKD 5,000)	--	--	100%	19,102 (HKD 5,000)	5,021	5,021	--	註二、(2)、B
惠州百勤電子有限公司	代理本公司相關產品製造	78,092 (HKD 20,400)	2	38,254 (HKD 10,000)	39,838 (HKD 10,400)	--	100%	78,092 (HKD 20,400)	(22,737)	(22,737)	--	註二、(2)、B
惠州百益和泰電子有限公司	代理本公司相關產品製造	100,246 (HKD 26,300)	2	47,612 (HKD 12,458)	7,523 (HKD 2,007)	--	55%	55,135 (HKD 14,465)	(12,373)	(12,373)	--	註二、(2)、B
常德市德泰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代理本公司相關產品製造	3,764 (CNY 800)	2	--	--	--	55%	--	(745)	(1,354)	--	註二、(2)、B
東莞沛波電子有限公司	代理本公司相關產品製造及銷售	2,948 (CNY 600)	2	--	--	--	100%	--	1,778	1,778	--	註二、(2)、B
惠州萬磁電子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電感相關電子產品	26,116 (CNY 5,550)	2	--	--	--	18%	--	--	4	--	--

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250,187(HKD 64,915)	經經濟部審核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註四)
		\$278,194(USD 700 及 HKD 68,641)		\$262,117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3. 其他方式。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B.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C. 其他：被投資公司同期間自編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

註三：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台幣列示。

註四：非中小企業之其他企業以淨值或合併淨值之百分之六十，其較高者為限額。

註五：本公司透過香港百微控股有限公司所持有之香港新磁投資有限公司投資大陸公司。

附件四之一

會計師查核報告

百微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百微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暨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百微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調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吳佳

吳佳

吳昆

吳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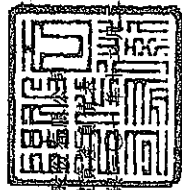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文號：98 金管證字第 0980063811 號

94 金管證(六)字第 0940100195 號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產	附註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1,519	4	\$ 20,078	3	\$ 70,384	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28,785	3	55,639	7	23,119	3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1,166	—	557	—	580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五)及六(六)	2,138	—	1,977	—	4,08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六)及八	320,236	35	172,588	23	243,621	3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六)及七	58,412	6	50,703	7	27,778	3
1200	其他應收款		89	—	489	—	1,745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4,795	2	1,857	—	98	—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		8	—	130	—	130	—
130X	存貨	六(七)	159,935	18	166,277	22	181,879	2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八	57,427	6	39,303	5	57,184	7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七	6,676	1	28,458	4	58,413	7
	流動資產合計		681,186	75	538,056	71	669,017	81
15XX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四)	7,842	1	9,128	1	12,947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六(八)	111,319	12	94,835	13	28,403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九)	18,617	2	23,428	3	26,173	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及八	24,274	3	24,428	3	24,588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廿八)	63,088	7	57,189	8	51,260	6
1920	存出保證金	七	2,590	—	5,075	1	8,975	1
1931	長期應收票據		1,455	—	2,797	—	4,334	1
1975	預付退休金—非流動	六(十四)	—	—	—	—	21	—
	資產總計		229,185	25	216,880	29	156,701	19
			\$ 910,371	100	\$ 754,936	100	\$ 825,718	10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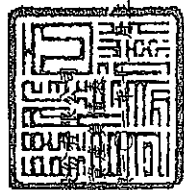
董事長：何一勤



經理人：何一勤



會計主管：羅偉昌



百餘萬
個體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一月及一月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21XX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及八	\$ 384,948	42	\$ 211,632	28	\$ 219,369	27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	—	—	—	—	135	—
2170	應付帳款	六(十二)	60,106	7	54,630	7	88,488	1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六(十二)及七	1,752	—	23	—	4,004	—
2200	其他應付款		10,922	1	10,083	1	10,682	1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七	83	—	39	—	467	—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126	—	58	—	—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五)	1,115	—	1,103	—	969	—
2311	預收貨款		222	—	194	—	825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三)及八	11,798	1	27,413	4	12,718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89	—	947	—	1,061	—
	流動負債合計		471,461	51	306,122	40	338,718	41
25XX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三)及八	20,972	2	1,826	—	1,026	—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六(十四)	485	—	5,952	1	—	—
2645	存入保證金		145	—	—	—	—	—
2660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565	—	118	—	146	—
	非流動負債合計		22,167	2	7,896	1	1,172	—
	負債總計		493,628	53	314,018	41	339,890	4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六(十七)	481,190	54	481,190	64	699,300	85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六)及六(十八)	7,635	1	6,068	1	2,603	—
3300	保留盈餘	六(十九)						
3350	待彌補虧損	(74,346) (8) (44,097) (6) (215,458) (26)						
3400	其他權益	六(廿)	2,264	—	2,243	—	617	—
	權益總計		416,743	47	440,918	59	485,828	59
	負債及權益總計		\$ 910,371	100	\$ 754,936	100	\$ 825,718	10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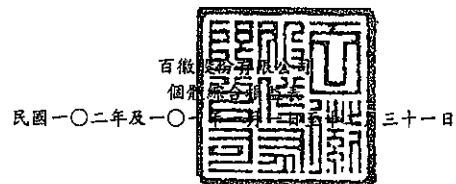
董事長：何一勤



經理人：何一勤



會計主管：羅偉昌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科 目	附 註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廿一)及七	\$ 798,774	100	\$ 686,95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七)及七	(702,564)	(88)	(601,442)	(88)
5900	營業毛利		96,210	12	85,509	12
6000	營業費用	六(廿四)、六(廿五)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40,924)	(5)	(37,397)	(6)
6200	管理費用		(37,919)	(5)	(43,810)	(6)
6300	研發費用		(9,006)	(1)	(9,868)	(1)
			(87,849)	(11)	(91,075)	(13)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8,361	1	(5,568)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廿二)	7,914	1	2,05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廿三)	13,216	1	11,324	2
7050	財務成本	六(廿六)	(7,926)	(1)	(5,471)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八)	(58,920)	(7)	(48,416)	(7)
			(45,716)	(6)	(40,512)	(6)
7900	稅前淨損		(37,355)	(5)	(46,078)	(7)
7950	所得稅利益	六(廿八)	6,679	1	5,385	1
8200	本期淨損		(30,676)	(4)	(40,693)	(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廿七)				
838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822	1	(1,699)	--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609	--	(23)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427	--	(6,729)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924)	--	96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934	1	(8,355)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5,742)	(3)	(\$ 49,048)	(6)
	每股盈餘	六(廿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0.64)		(\$ 0.8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0.64)		(\$ 0.85)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何一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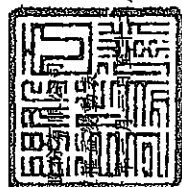


經理人：何一勤



會計主管：羅偉昌





百
個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權 益 總 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 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 實現損益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699,300	\$ 2,603	\$ 215,458	\$ —	(\$ 617)	\$ —	\$ 485,828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673	—	—	—	673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員工認股權憑證酬勞成本	—	3,465	—	—	—	—	3,465
減資彌補虧損	(218,110)	—	218,110	—	—	—	—
一〇一年度淨損	481,190	6,068	3,325	—	(617)	—	489,966
一〇一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40,693)	—	—	—	(40,693)
一〇一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6,729)	(1,712)	86	—	(8,355)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81,190	6,068	(47,422)	(1,712)	86	—	(49,048)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員工認股權憑證酬勞成本	—	1,567	—	—	—	—	1,567
一〇一年度淨損	481,190	7,635	(44,097)	(1,712)	(531)	—	442,485
一〇一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30,676)	—	—	—	(30,676)
一〇一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427	4,002	505	—	4,934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81,190	7,635	(30,249)	4,002	505	—	(25,742)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81,190	\$ 7,635	(\$ 74,346)	\$ 2,290	(\$ 26)	\$ —	\$ 416,743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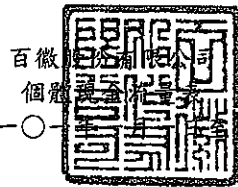
董事長：何一勤



經理人：何一勤



會計主管：羅偉昌



百微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2 年度	101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淨損	(\$ 37,355)	(\$ 46,078)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呆帳費用提列數	1,405	198
折舊費用	6,399	6,273
利息費用	7,926	5,471
利息收入	(283)	(316)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306
應計退休金負債迴轉帳列其他收入	(4,456)	--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1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58,920	48,416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損失)	447	(28)
淨外幣兌換利益	(5,129)	(477)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567	3,46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流動資產/負債變動數：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26,854	(32,655)
應收票據減少	1,181	3,646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149,053)	70,835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	(7,709)	(22,925)
其他應收款減少	400	1,25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12,938)	(1,759)
存貨減少	6,342	15,602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18,124)	17,881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減少	21,782	29,955
預付退休金-非流動減少	--	21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5,476	(33,858)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729	(3,981)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493	(745)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44	(428)
負債準備-流動增加	12	134
預收貨款增加(減少)	28	(631)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減少	(558)	(114)
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	(584)	(77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95,184)	58,673
支付之利息	(7,580)	(5,325)
收取之利息	283	316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970	(48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01,511)	53,178

百微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2 年度	101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1,286	3,513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0,582)	(115,874)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34)	(3,43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81
存出保證金減少	2,485	3,9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8,245)	(111,81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73,316	(7,737)
舉借長期借款	35,000	50,000
償還長期借款	(31,469)	(34,505)
存入保證金增加	145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76,992	7,758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205	57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1,441	(50,30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0,078	70,38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1,519	\$ 20,078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籌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11,798	\$ 27,413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何一勤



經理人：何一勤



會計主管：羅偉昌



會計師查核報告

百微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百微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暨「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百微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百微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調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吳

佳

吳行遠

吳

昆

吳昆崙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文號：98 金管證字第 0980063811 號

94 金管證(六)字第 0940100195 號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附註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59,596	5	\$ 46,500	5	\$ 96,540	1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28,785	3	55,639	6	23,119	3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1,166	—	557	—	580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五)及六(六)	5,170	—	3,211	—	6,841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六)及八	479,791	43	281,432	33	292,101	3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六)及七	54	—	7,830	1	—	—
1200	其他應收款		6,835	1	5,581	1	2,808	—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		8	—	129	—	130	—
130X	存貨	六(七)	224,812	20	196,457	23	197,759	23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八	57,427	5	39,303	5	57,184	7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3,980	1	9,249	1	9,151	1
	流動資產合計		877,624	78	645,888	75	686,213	80
15XX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四)	12,756	1	13,786	2	12,947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130,363	12	103,041	12	67,056	8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九)及八	24,274	2	24,428	3	24,588	3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	613	—	613	—	61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廿九)	63,088	6	57,189	7	51,260	6
1920	存出保證金	七	13,906	1	7,867	1	12,482	1
1931	長期應收票據		1,455	—	2,797	—	4,334	1
1975	預付退休金—非流動	六(十四)	—	—	—	—	21	—
1990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661	—	—	—	—	—
	資產總計		247,116	22	209,721	25	173,301	20
			\$ 1,124,740	100	\$ 855,609	100	\$ 859,514	10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報表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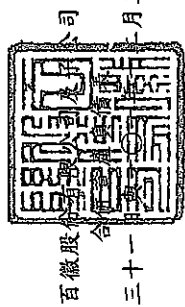
董事長：何一勤



經理人：何一勤



會計主管：羅偉昌



百微股份有限公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21XX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及八	\$ 384,948	\$ 211,632	\$ 219,369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	—	—	135
2170	應付帳款	六(十二)	130,336	95,772	104,988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六(十二)及七	28	23	35
2200	其他應付款	七	83,199	45,813	30,798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七	29,953	371	715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126	58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五)	2,120	1,862	1,454
2311	預收貨款		298	236	1,327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三)及八	22,902	27,413	12,718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982	949	1,121
	流動負債合計		655,892	384,129	372,660
25XX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三)及八	31,061	1,826	1,026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六(十四)	485	5,952	—
2645	存入保證金		440	—	—
	非流動負債合計		31,986	7,778	1,026
2XXX	負債總計		687,878	391,907	373,686
			58	45	43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六(十七)	481,190	481,190	699,300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六)及(十八)	7,635	6,068	2,603
3300	保留盈餘	六(十九)	—	—	—
3350	待彌補虧損	(74,346) (7) (44,097) (5) (215,458) (25)	2,264	2,243	(617)
3400	其他權益	六(廿)	416,743	440,918	485,828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六(廿一)	20,119	22,784	—
36XX	非控制權益		436,862	463,702	485,828
3XXX	權益總計		\$ 1,124,740	\$ 855,609	\$ 859,514
	負債及權益總計		100	100	10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報表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何一勤



經理人：何一勤



會計主管：羅偉昌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科 目	附 註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廿二)及七	\$ 1,141,962	100	\$ 946,69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七)、六(廿五)及七	(988,540)	(86)	(788,278)	(83)
5900	營業毛利		153,422	14	158,414	17
6000	營業費用	六(廿五)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72,088)	(6)	(59,565)	(7)
6200	管理費用		(161,160)	(14)	(162,581)	(17)
6300	研發費用		(9,141)	(1)	(10,034)	(1)
			(242,389)	(21)	(232,180)	(25)
6900	營業損失		(88,967)	(7)	(73,766)	(8)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廿三)	45,424	4	18,788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廿四)	5,860	--	(1,187)	--
7050	財務成本	六(廿七)	(8,940)	(1)	(5,471)	(1)
			42,344	3	12,130	1
7900	稅前淨損		(46,623)	(4)	(61,636)	(7)
7950	所得稅利益	六(廿九)	5,839	--	5,153	1
8200	本期淨損		(40,784)	(4)	(56,483)	(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廿八)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110	1	(1,699)	--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609	--	(23)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427	--	(6,907)	(1)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924)	--	96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6,222	1	(8,533)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4,562)	(3)	(\$ 65,016)	(7)
8600	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0,676)	(3)	(\$ 40,693)	(4)
8620	非控制權益		(10,108)	(1)	(15,790)	(2)
			(\$ 40,784)	(4)	(\$ 56,483)	(6)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5,742)	(3)	(\$ 49,048)	(6)
8720	非控制權益		(8,820)	--	(15,968)	(1)
			(\$ 34,562)	(3)	(\$ 65,016)	(7)
	每股盈餘	六(卅)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0.64)		(\$ 0.8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0.64)		(\$ 0.85)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報表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何一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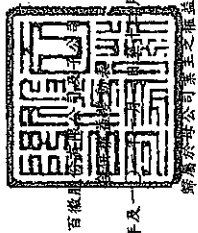


經理人：何一勤



會計主管：羅偉昌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總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 實現損益	實 收 資 本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699,300	\$ 2,603	\$ 215,458	\$ --	(\$ 617)	\$ 485,828	\$ --	\$ --	\$ 485,828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673	--	--	673	--	629	1,302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員工認股權憑證酬勞成本	--	3,465	--	--	--	3,465	--	--	3,465
減資彌補虧損	(218,110)	--	218,110	--	--	--	--	--	--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38,123	38,123
一〇一年度淨損	481,190	6,068	3,325	--	(617)	489,966	38,752	528,718	528,718
一〇一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40,693)	--	--	(40,693)	(15,790)	(56,483)	(56,483)
一〇一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6,729)	(1,712)	86	(8,355)	(178)	(8,533)	(8,533)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81,190	6,068	(47,422)	(1,712)	86	(49,048)	(15,968)	(85,016)	(85,016)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員工認股權憑證酬勞成本	--	1,567	--	--	--	1,567	--	--	1,567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6,155	6,155
一〇一年度淨損	481,190	7,635	(44,097)	(1,712)	(531)	442,485	28,930	471,424	471,424
一〇一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30,676)	--	--	(30,676)	(10,108)	(40,784)	(40,784)
一〇一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427	4,002	505	4,934	1,288	6,222	6,222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81,190	7,635	(74,346)	2,290	26	(416,743)	20,119	(436,862)	(436,862)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報表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何一勤



經理人：何一勤



會計主管：羅偉昌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2 年度	101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淨損	(\$ 46,623)	(\$ 61,636)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6,283	23,240
呆帳費用提列數	3,322	190
利息費用	8,940	5,471
利息收入	(387)	(515)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865	5,934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1,982)	5,33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567	3,465
廉價購買利益	(16,718)	--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30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流動資產/負債變動數：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26,854 (	32,655)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617)	5,167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171,254)	10,479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7,776 (	7,830)
其他應收款增加	(960) (	2,773)
存貨減少(增加)	(8,292)	1,302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18,124)	17,881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增加	(2,885) (	98)
預付退休金—非流動減少	--	21
應付帳款減少	(2,978) (	9,216)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5 (	12)
其他應付款增加	16,370	14,869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9,582 (	344)
負債準備—流動增加	258	408
預收貨款減少	(2,996) (	1,091)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增加(減少)	227 (	172)
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	(5,467)	(77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55,234) (	23,055)
支付之利息	(8,765) (	5,325)
收取之利息	387	515
支付之所得稅	(1,719)	(71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5,331) (	28,583)



百微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2 年度	101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4,658)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1,286	3,513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7,02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5,451)	(70,14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08	3,73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6,039)	4,615
其他資產增加	(661)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2,737)	(62,94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73,316	(7,737)
舉借長期借款	60,632	15,495
償還長期借款	(40,210)	--
存入保證金增加	440	--
非控制權益變動	6,155	38,12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00,333	45,881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0,831	(4,39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3,096	(50,04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6,500	96,54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9,596	\$ 46,500
部份支付收取現金之投資活動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35,819	\$ 70,146
期初應付設備款	--	--
期末應付設備款	(368)	--
本期支付現金數	\$ 35,451	\$ 70,146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籌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22,902	\$ 27,413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報表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何一勤



經理人：何一勤



會計主管：羅偉昌



百微康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上期未分配盈餘	(40,638,561)	
減：採用 IFRS 轉換調整數	(3,458,055)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餘額	(44,096,616)	
加：102 年度精算利益列入保留盈餘	426,462	
加：本年度稅後虧損	(30,675,921)	
期末待彌補虧損	(74,346,075)	

董事長：何一勤



經理人：何一勤



會計主管：羅偉昌



附件六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姓名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 之職務	持有本公司股份	
			股數	持股比率
詹火煉	省立台中一中、富堡公司 副總經理、永宜機械廠董 事長、聯將作公司總經 理、達芬奇傢俱股份有限 公司執行董事、金百利(股) 公司業務經理	羅敏娜控股公司顧問	0	0.00%